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子邵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62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2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12939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6日桃教特字第11500008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(詳見實施計畫)：

(一)推薦基準：

1、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
(1)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，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(112-113學年度)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。

(2)未受刑事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

(3)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或第21條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
(4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





項各款，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第24條或第25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者。

2、應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- (1)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，改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，有具體成效。
- (2)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。
- (3)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，有具體成效。
- (4)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成效。
- (5)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- 1、各校推薦：學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卓越特殊教育人員，被推薦人員應填寫資料檢核表、推薦表(含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)及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，並檢具全案遴選過程資料(包括會議紀錄)依資料檢核表所列項目依序裝訂成冊，於收件截止期限內逕送(寄)承辦單位大溪國小輔導室。
- 2、市府初選：由本局組成初選小組，針對各校推薦人員進行訪視及選拔。

(三)收件規定：

- 1、各校檢附資料檢核表、推薦表、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、會議紀錄等資料，並依資料檢核表所列項目依序彙整裝訂成冊(資料檢核表除外)。
- 2、收件地點：大溪國小輔導室(33541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19號)。

3、收件日期：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截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本案倘有問題，請逕洽大溪國小輔導室徐雪芳主任(聯絡電話：03-3882040轉分機610、612)。

四、本案實施計畫亦可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-特教業務單位-桃園市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」(網址：

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大溪國小(承辦學校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